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410號

原告 日盛友誠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育得

被告 蔡兆峻

一、上列原告因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572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據此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1,808元（詳如附表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0,999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1萬0,499元。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羅智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書記官 林素真

01

